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

被告 曾阿振

曾玉妹

被代位人 曾來興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